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鴻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清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

本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43號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1	陳嘉琪	110年3月24日	未載	10,000,000元	未載